

## 「農業金融機構對 109 年第二期稻作及其他公告作物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模擬問答

Q1. 訂定「農業金融機構對 109 年第二期稻作及其他公告作物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下稱農貸協助措施）」之目的為何？

A1. 農貸協助措施係為協助 109 年第二期稻作及其他公告作物停灌區農業經營者，於公告實施停灌休耕前，已貸款取得資金，先期投入水稻生產、購置農機、自動化設備等投資，因無法從事稻作或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之生產，農業經營收入減少，致償還貸款有困難，爰提供其相關金融協助。

Q2. 本項農貸協助措施與停灌補償措施有何不同？

A2.

1. 農貸協助措施，係對停灌公告前已先動用農貸投資設備、支應營運週轉金等之農業經營者，予以貸款協助。屬對停灌前已貸款投資農機、支應營運週轉金等之協助措施。
2. 停灌補償措施，係按農家賺款之 105% 加計生產成本，就其農業用水被調用致農作休耕、轉作或廢耕之損害，給予現金補償，屬停灌後收入損失之補償措施。

Q3. 農貸協助措施為何僅限於「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 6 種專案農貸？

A3.

1. 本次停灌範圍位於桃竹苗部分區域，以栽種水稻為大宗，停灌將造成稻作無法收成及影響部分作物之經營，考量農業經營者於本次公告停灌前，已先行貸款取得資金，投入購置農

機、自動化設備等投資及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但因停灌無法從事農業經營，其收入減少，影響其償還貸款本息能力，致償還貸款有困難，爰有提供農貸協助措施之必要。

2. 本次受影響之農業經營者為經營水稻及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者，申貸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種類為「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 6 種，爰就該等 6 種貸款提供協助措施。

Q4. 為何未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納入農貸協助措施？

A4.

1. 「農機貸款」等貸款資金所購買之全新農機、自動化設備，將因時間經過而折減其效能及價值，停灌休耕期間並未停止折損，故須予協助；「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所購買之耕地，則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有價值減損情形。
2. 一般農民因停灌致農作休耕、轉作或廢耕，收入減少，已有「停灌補償措施」予以補助。
3.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

Q5. 為何未將「農家綜合貸款」納入農貸協助措施？

A5.

1. 「農家綜合貸款」之用途，係為農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並非用於購置全新農機、自動化設備之投資。

2. 一般農民因停灌致農作休耕、轉作或廢耕，收入減少，已有「停灌補償措施」予以補助。
3.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

Q6.如何申請農貸協助措施之貸款展延？

A6.借款人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將結果通知借款人。

Q7.本金展延期間為何是 6 個月？而不是 1 年？

A7.

1. 本次停灌範圍位於桃竹苗部分區域，以栽種水稻為大宗，由於稻作停灌不超過 6 個月，又該等貸款亦為每 6 個月還本繳息 1 次，本金展延 6 個月已可涵蓋無法從事稻作生產期間，且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可紓解借款人還款壓力。
2. 前項展延 6 個月期間屆滿後，個別借款人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

Q8.本金展延期間為 6 個月，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展延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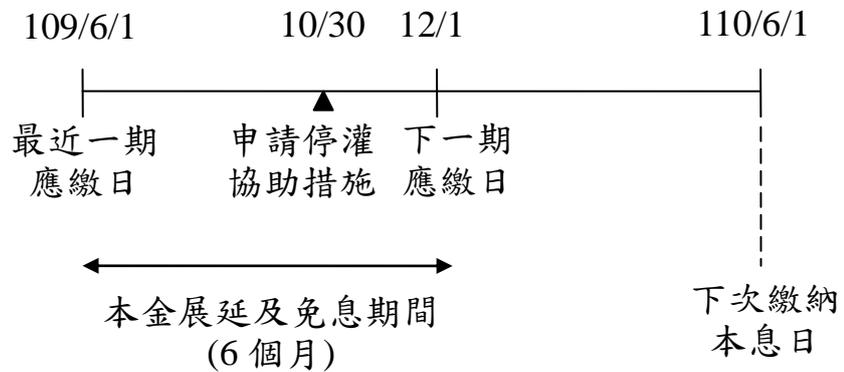
A8.本金展延期間為「申請前最近一期應繳本息之日起 6 個月」，以即時紓解農業經營者還款壓力。

案例：甲農民經營稻作，於公告停灌前已申貸「農機貸款」，償還方式以半年為一期繳納本息，最近一期已繳納本息之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甲因停灌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

事，於 10 月 30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甲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何？

A. 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

本金展延期間為申請前最近一期應繳本息之日起 6 個月，甲申請農貸協助措施前，最近一期應繳納本息之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自該日起算 6 個月，本息免繳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即 109 年 12 月 1 日免繳本息)，爰下次開始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0 年 6 月 1 日。



Q9. 借款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已申貸紓困貸款並享有一年免息，本次因停灌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事，是否可再申請本次農貸協助措施？

A9. 可以。考量借款人因停灌無法從事農業生產，將增加其營運困境，為紓解其還款壓力，借款人仍可申請本次農貸協助措施，本金自申請前最近一期應繳本息之日起，展延 6 個月。